



天元小贷

NEEQ: 831668

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齐元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玉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齐晓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3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5
第五节	公司治理	18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3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8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二楼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金融办	指	山东省金融监管办公室
天元小贷、公司	指	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嘉隆制造	指	山东嘉隆石油专用管制造有限公司
天元钢管	指	聊城天元钢管有限公司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LiaochengDongchangfu district Tianyuan Microcredit co.Ltd			
法定代表人	齐元臣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9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山东嘉隆石油专用管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齐元臣），一致行动人为（宋天喜、山东嘉隆石油专用管制造有限公司、聊城天元钢管有限公司）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金融业-金融货币金融服务-非货币金融服务-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J6639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小额贷款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天元小贷	证券代码	831668	
挂牌时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50,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11 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齐元臣	联系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西路 37 号	
电话	0635-2941717	电子邮箱	Tianyuan66@126.com	
传真	0635-2941919			
公司办公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西路 37 号	邮政编码	252000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687233205P			

注册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新区街道		
注册资本（元）	150,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山东省聊城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开展股权投资、委托贷款等业务。客户群体主要为聊城市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户。公司对申请对象按内部审核标准审核完毕后发放贷款。

(一) 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信贷业务部，负责贷款产品的销售和市场开发，制定年度、季度、月度营销计划，制定营销策略、策划公司产品的推广、市场开拓方案并负责实施、负责贷款的催收回笼等工作。公司的销售具体可以分为两个模式：

1、主动拓展销售渠道 公司业务销售人员积极拓展销售渠道，了解辖内各行业发展状况和企业情况，通过多种方式及渠道 搜集、获得相关信息并加以分析，建立客户档案，主动联系有贷款需求的潜在客户。

2、介绍合作模式 客户经人介绍，主动寻求合作，此类销售是公司信誉及影响力提升的体现。通过建设公司企业文化，有效解决客户融资需求，积极做好贷前准备及贷后维护工作，提升公司口碑，通过客户间的口碑相传，不断扩大客户群体。

(二) 盈利模式 公司一方面以自有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获取利息收入；另一方面以从银行借贷为主要负债，以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利率对外进行贷款，公司从中获取利息差额作为利润，业务操作模式清晰，利润来源稳定。

(三) 关键要素 公司贷款业务中的关键要素是优质客户资源，小额贷款行业竞争激烈，谁掌握优质客户，谁将在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公司多年来深耕于本区域内小贷行业，依靠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信誉，开发了一大批粘性较高的优质客户。

报告期内，商业模式没有重大变化。

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2,655,779.13	30,537,240.68	-25.81%

利润总额	8,390,777.94	24,386,892.42	-65.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7,800.24	18,155,731.83	-66.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76,976.61	18,144,141.86	-66.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81%	7.3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81%	7.38%	-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2	-6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86,089.12	13,184,653.54	370.90%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14,895,602.93	225,171,638.66	-4.56%
负债总计	2,758,417.47	4,112,253.44	-32.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137,185.46	221,059,385.22	-4.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1	1.47	-4.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8%	1.8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56%	0.7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5.81%	-0.29%	-
净利润增长率%	-66.52%	-4.34%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5,887,366.10	26.01%	9,294,276.98	4.13%	501.31%
应收款项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5,544,839.44	67.73%	202,842,767.35	90.08%	-2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7,780.31	1.33%	954,494.60	0.42%	198.55%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应付款项					
长期借款					
其他负债					
其他资产	1,134,914.76	0.53%	1,559,349.50	0.69%	-27.22%
应交税费	1,185,311.51	0.55%	1,515,843.43	0.67%	-21.8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501.31%，原因为报告期发放贷款减少，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增加。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2,655,779.13	-	30,537,240.68	-	-25.81%
营业成本	14,266,454.96	62.97%	6,165,581.55	20.19%	131.39%
净利润	6,077,800.24	26.83%	18,155,731.83	59.45%	-66.5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成本：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31.39%，原因为报告期逾期贷款增多，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 2、净利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原因为报告期贷款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25.81%，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31.39%，因此期末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66.52%。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利息收入	22,636,208.37	30,357,875.88	-25.4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无

3. 业务及管理费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	2,763,345.36	3,123,937.19	-11.54%
折旧费	991,662.96	584,640.24	69.62%
车辆交通费	61,996.71	53,061.90	16.84%
办公费	154,664.66	112,130.51	37.93%
招待费	312,923.69	583,391.28	-46.36%
年费	208,679.24	208,679.24	-
中介费用	163,646.55	163,646.55	-
其他	312,085.93	438,395.61	-28.81%
合计	4,969,005.10	5,267,882.52	-5.67%

业务及管理费构成变动的原因

- 1、折旧费：报告期折旧费同比增加 69.62%，原因为公司房屋处于闲置状态，按闲置资产折旧计提了本期折旧费。
- 2、办公费：报告期办公费同比增加 37.93%，原因为报告期办公用品消耗量增加。
- 3、招待费：报告期招待费同比减少 46.36%，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控制业务招待费用成本，减少了招待费用支出。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86,089.12	13,184,653.54	37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	-9,127,695.00	10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0,000.00	-15,500,000.00	-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70.90%，原因为报告期发放贷款减少，现金流出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00.08%，原因为上期增加了房屋固定资产，报告期没有新增投资，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	------------

信用违约风险	公司在为客户发放贷款之后，由于其自身的诚信问题、经营风险、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客户可能会发生一些不利变化导致还款困难，客户极有可能无法按时还款，甚至违约，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认真进行贷前审查，合理识别风险客户，积极获取信用程度高、风险相对较低的客户。
业务模式单一的风险	目前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开展股权投资、委托贷款等业务。但就营业收入来看，目前企业全部的收入均来源于企业办理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包括咨询服务、股权投资、委托贷款在内的其他业务尚未开展起来，公司业务模式较为单一。这种单一的业务模式对公司的长远健康稳定发展是不利的。 应对措施：积极推进股权投资、委托贷款等新增业务的开展，拓展开业务渠道，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
经济发展周期性风险	经济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危机、萧条、复苏、高涨。当经济处于复苏与高涨阶段，企业生产积极性相对较高，对资金的需求强烈，此时许多有强烈生产愿望的中小企业会选择相对灵活与便捷的小额贷款解决企业资金不足问题。在这两个周期企业效益普遍较好，能够保证按时还款付息。一旦危机来临、经济萧条，企业就会减少资金需求，不良贷款率也会相应提高，从而影响小额贷款公司收入。 应对措施：适应经济发展周期，根据企业发展状况相应满足其资金需求。
行业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有别于其他类型企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依据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将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描述为“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相比，小额贷款公司不能吸收公众存款，只能以自有资本或者与银行借款来形成公司贷款的资本，这限制了公司业务的增长。 应对措施：针对此风险拟采取的措施：通过向银行融资或者定向增发等途径拓展融资渠道，扩大资金来源，增加业务规模。
信贷管理风险	公司信贷经营人员可能不依照公司规定对客户资格进行严格审核违规向关系人员发放贷款，由此产生贷款难以收回的风险。为此公司建立了信贷管理制度，对贷前调查到贷款审批、发放和贷后管理的整个流程进行规范，严防信贷人员对客户资格审核不严格、违规发放贷款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会积极采取措施，加大风险防控力度，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内控体系，防范操作风险。
大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嘉隆制造持有公司 51%的股权，齐元臣及其配偶宋天喜持有嘉隆制造 100%的股权；此外宋天喜还通过天元钢管持有本公司 15.29%的股权。齐元臣、宋天喜夫妻能对本

	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策略和利润分配政策施加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应对措施：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充分发挥三会的作用。
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小贷公司的监管权属于省金融办，小贷公司在法律上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一般公司，也不属于正规的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在法律地位、市场准入条件、运行机制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尚无法律法规，因此其法律地位尚不明确，公司在未来的经营中自身权益难以得到法律的保护。小额贷款业务在目前虽已步入正轨，但政策调整变化的风险仍较大，在运行过程中，因国家、省级人民政府政策变化，小贷公司的业务会受到很大的影响。特别是公司现在的业务单一，收入基本来源于贷款利息收入，如果发生政策变动，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很大的影响。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一直在变更、修订，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根据政策去做调整，会很容易引发一些法律风险。 应对措施：实时关注国家或当地关于小贷行业的相关政策要求合实际情况对公司发展目标及时做出相应调整。
融资风险	由于商业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信贷政策的收紧及商业银行自身资金流动性问题，造成公司来自商业银行的融资减少，未来需要更多的依靠来自小额贷款公司的自有资金，公司生息资产减少，公司可使用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金额减少，从而导致利息收入与利润有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一方面在资金允许情况下，扩大经营规模，同时严控贷款风险，减少不良贷款损失；同时积极与银行对接，争取资金支持，或通过发行私募债等方式进行融资，保证信贷资金的充足性和流动性。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 年 8 月 20 日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或控股股东	2014 年 8 月 20 日		挂牌	同 业 竞 争 承 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 竞争	正在履行中
----------------	--------------------	--	----	----------------	---------------	-------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2,246,875	54.83%	-16,046,982	66,199,893	44.1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500,000	17.00%		25,500,000	17.00%
	董事、监事、高管	11,348,325	7.57%	-2,684,406	8,663,919	5.76%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7,753,125	45.17%	16,046,982	83,800,107	55.8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000,000	34.00%	0	51,000,000	34.00%
	董事、监事、高管	16,753,125	11.17%	16,046,982	32,800,107	21.87%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5,000,0000	-	0	1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山东嘉隆石油专用管制造有限公司	76,500,000	0	76,500,000	51%	51,000,000	25,500,000	0	0
2	聊城天元钢管有限公司	22,940,000	0	22,940,000	15.29%	0	22,940,000	0	0

3	齐晓平	13,252,576	110,000	13,362,576	8.91%	10,021,932	3,340,644	0	0
4	杜向红	10,000,050	0	10,000,050	6.67%	10,000,050	0	0	0
5	李洪福	6,878,900	0	6,878,900	4.59%	2,250,000	4,628,900	0	0
6	李洪喜	5,625,000	0	5,625,000	3.75%	5,625,000	0	0	0
7	李书芹	4,375,000	0	4,375,000	2.92%	0	4,375,000	0	0
8	郑长生	2,997,500	0	2,997,500	1.99%	2,953,125	44,375	0	0
9	李士会	2,600,000	0	2,600,000	1.73%	1,950,000	650,000	0	0
10	王欣	2,200,000	0	2,200,000	1.47%	0	2,200,000	0	0
合计		147,369,026	110,000	147,479,026	98.32%	83,800,107	63,678,919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山东嘉隆石油专用管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1.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元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齐元臣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持有该公司 69.44%的股权。
- 2、聊城天元钢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29%的股权，天元小额贷款公司法人代表齐元臣之妻宋天喜担任该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88.89%的股权。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4 年 5 月 9 日	1.00	0	0
合计	1.00	0	0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00	0	0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齐元臣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男	1963年3月	2023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1日	0	0	0	0%
郑长生	董事	男	1954年11月	2023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2,997,500	0	2,997,500	1.99%
秦玉春	董事、财务负责人	女	1974年5月	2023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0	0	0	0%
李士会	董事、总经理	男	1985年9月	2023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2,600,000	0	2,600,000	1.73%
齐晓平	董事	女	1985年9月	2029年9月24日	2026年8月30日	13,252,576	110,000	13,362,576	8.91%
李达	监事	男	1989年4月	2023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0	0	0	0%
李洪福	监事	男	1956年12月	2023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6,878,900	0	6,878,900	4.59%
宋士彬	监事	男	1970年3月	2023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0	0	0	0%

				日	日				
郭亭	监事	男	1988 年 4 月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6 年 8 月 30 日	0	0	0	0%
刘良 玉	监事	男	1989 年 4 月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6 年 8 月 30 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齐元臣齐晓平为父女关系。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长齐元臣担任控股股东山东嘉隆石油专用管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长齐元臣与其配偶宋天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齐晓平	无	新任	董事	
李士会	董事	新任	董事、总经理	
杜向红	董事	离任	无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财务人员	3			3
管理人员	3			3
销售人员	8			8
员工总计	14			1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硕士		
本科	11	11
专科	3	3
专科以下		

员工总计	14	14
------	----	----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人员变动：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人事管理制度进行人员增减变动。
- 2、人才引进及招聘：公司采用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两种方式储备人才，重点培养和引进综合素质高、工作岗位与其工作经验相匹配的人才。
- 3、培训情况：公司根据员工需求，采取内部自我学习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工作。
- 4、薪酬情况：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薪酬体系，提升人力资源使用效率。
- 5、公司不存在承担离退休人员薪酬的情况。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之初，即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至此，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已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一) 业务独立性

1、公司根据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687233205P），在聊城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开展股权投资（总投资额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30%）、委托贷款业务。（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业务，凭有效的批准文件经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许经营业务，其生产经营并不依赖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

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1、公司已收到股东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并独立管理、使用，不存在股东占用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情形。根据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聊城分所出具的鲁舜诚聊会验字【2009】第 08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3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大写）柒仟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7000 万元。根据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聊城分所出具的鲁舜诚聊会验字（2010）第 8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增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

2、根据立信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德义君达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自有资产的财产权利。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的承诺，并经德义君达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产，其财产完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已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财务独立性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负责公司日常会计核算，资金按程序支付，编制财务报表，制定财务计划，进行专项财务审计和公司的年度经营审计等工作，并建立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和较为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

2、本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

3、公司持有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7 日颁发营业执照，其拥有独立的纳税人识别号(91371500687233205P),并作为独立纳税主体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性

1、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据此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和独立的职能部门，包括财务部、综合办公室、业务部、风险控制部等部门，还建立了相应的公司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2、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655,779.13 元；实现营业利润 8,389,324.17 元，净利润 6,077,800.24 元，公司业绩良好，主要财务、业务指标运营健康，保持良好的独立运营能力；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公司制度。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02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刘楨	赵月		
	1 年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0 万			

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小贷）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元小贷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元小贷，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天元小贷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天元小贷 2024 年年度报告中

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元小贷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元小贷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元小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

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元小贷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桢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一) (二)	55,887,366.10	9,294,276.98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其中：应收利息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代理业务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三)	145,544,839.44	202,842,767.35
金融投资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委托贷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四)	8,559,487.11	9,138,927.38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五)	921,215.21	1,381,822.85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抵债资产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2,847,780.31	954,494.60
其他资产	(八)	1,134,914.76	1,559,349.50
资产总计		214,895,602.93	225,171,638.66
负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预收款项	(十)		40,104.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一)	596,089.18	770,064.05
应交税费	(十二)	1,185,311.51	1,515,843.43
合同负债			
其他应付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			
代理业务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十三)	975,772.78	1,439,541.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担保业务准备金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5,455.71
其他负债	(十四)	1,244.00	1,244.00
负债合计		2,758,417.47	4,112,253.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十五)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十六)	31,180,403.92	30,572,623.90
一般风险准备	(十七)	2,904,893.92	2,904,893.92
未分配利润	(十八)	28,051,887.62	37,581,86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2,137,185.46	221,059,385.2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2,137,185.46	221,059,385.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4,895,602.93	225,171,638.66

法定代表人：齐元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玉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齐晓平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22,655,779.13	30,537,240.68
利息净收入	(十九)	22,599,976.99	30,300,620.04
其中：利息收入		22,636,208.37	30,357,875.88
利息支出		36,231.38	57,255.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二十)	-3,463.94	-4,228.4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63.94	4,228.45
担保费收入			
代理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一)		22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十二)	19,516.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十三)	40,104.85	240,629.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四)	-355.60	
二、营业成本		14,266,454.96	6,165,581.55
税金及附加	(二十五)	293,790.63	252,478.62
业务及管理费	(二十六)	4,969,005.10	5,267,882.52
信用减值损失	(二十七)	8,968,126.63	432,024.8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二十八)	35,532.60	213,195.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89,324.17	24,371,659.13
加：营业外收入	(二十九)	8,087.77	16,233.29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	6,634.00	1,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90,777.94	24,386,892.42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一)	2,312,977.70	6,231,160.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7,800.24	18,155,731.8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			

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7,800.24	18,155,731.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7,800.24	18,155,731.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77,800.24	18,155,73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77,800.24	18,155,731.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三十二）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12
法定代表人：齐元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玉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齐晓平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227,704.80	31,966,276.0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三)	34,550.58	284,96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62,255.38	32,251,243.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63.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8,428,040.00	5,169,644.4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1,454.64	3,176,52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84,737.26	8,612,568.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三)	1,184,550.42	2,107,84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23,833.74	19,066,58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十四)	62,086,089.12	13,184,653.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	2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27,91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7,91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	-9,127,69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三)	500,000.00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00,000.00	15,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0,000.00	-15,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三十四)	46,593,089.12	-11,443,041.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三十四)	9,294,276.98	20,737,318.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三十四)	55,887,366.10	9,294,276.98

法定代表人：齐元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玉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齐晓平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30,572,623.90	2,904,893.92	37,581,867.40	221,059,385.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30,572,623.90	2,904,893.92	37,581,867.40	221,059,385.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7,780.02		-9,529,979.78	-8,922,199.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77,800.24	6,077,800.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7,780.02		-15,607,780.02	-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7,780.02		-607,780.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31,180,403.92	2,904,893.92	28,051,887.62		212,137,185.46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28,757,050.72	2,904,893.92	36,241,708.75		217,903,65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28,757,050.72	2,904,893.92	36,241,708.75		217,903,653.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5,573.18		1,340,158.65		3,155,731.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55,731.83		18,155,731.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15,573.18		-16,815,573.18		-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15,573.18		-1,815,573.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30,572,623.90	2,904,893.92	37,581,867.40		221,059,385.22

法定代表人：齐元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玉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齐晓平

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09 年 4 月 7 日经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金办字【2009】19 号)批准, 由山东嘉隆石油专用管制造有限公司等 12 名股东共同发起, 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在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687233205P。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 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5,000.00 万股, 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 注册地: 聊城市东昌西路 37 号。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 在聊城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开展股权投资(总投资额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30%)、委托贷款业务(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业务, 凭有效的批准文件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本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本公司对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重分类，自其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确认依据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利息、应付债券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

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上述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公司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i)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ii)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iii) 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

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 预警客户清单

上限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公司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主要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分析不同情形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包括所持担保物的可变现价值），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

关键宏观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生产价格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住宅价格指数、社会融资规模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公司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公司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公司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本公司贷款损失准备包括贷款损失一般准备、贷款损失专项准备。贷款损失一般准备按贷款余额的 1% 计提。贷款损失专项准备按五级分类原则，并按以下比例计提：对于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对于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对于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对于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7、 衍生金融工具和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价值随着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利率指数、信用等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动具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净投资；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使用远期外汇合约、利率掉期和股指期货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分别规避汇率、利率和证券价格变动等风险。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内，同时在资产负债表的“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中反映。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例如：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本公司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主合同为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及
-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组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当期利润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8、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抵销权应当不取决于未来事项，而且在本公司和所有交易对手方的正常经营过程中，或在出现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等各种情形下，本公司均可执行该法定权利。

9、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支付款项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本公司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10、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公司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公司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公司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1）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 （2）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 （3）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 （4）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 （5）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 （6）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公司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公司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公司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值，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值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九)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本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房屋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3 年

(十三)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

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四)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 收入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公司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

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的减值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

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

3、售后租回交易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

售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十九) 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有关规定，于每年年末按照风险资产余额的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 $\text{风险资产余额} = \text{正常类贷款} \times 1.5\% + \text{关注类贷款} \times 3\% + \text{次级类贷款} \times 30\% + \text{可疑类贷款} \times 60\% + \text{损失类贷款} \times 100\%$ 。

本公司于每年年末按照不低于风险资产余额的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在风险资产余额在年内减少的情况下，不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在风险资产余额在年内增加的情况下，补提一般风险准备。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17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

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

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4 号文, 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
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 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
前扣除。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9,546.10	6,456.10
合计	19,546.10	6,456.10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境内存放同业款项	55,867,820.00	9,287,820.88
境外存放同业款项		
减: 损失准备		
合计	55,867,820.00	9,287,820.88

(三)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计量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个人贷款和垫款	9,730,000.00	16,770,000.00
-贷款	9,730,000.00	16,770,000.00
企业贷款和垫款	149,200,081.41	190,588,121.41
-贷款	149,200,081.41	190,588,121.41
应计利息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58,930,081.41	207,358,121.41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3,385,241.97	4,515,354.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45,544,839.44	202,842,767.35

2、 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农牧业、渔业	12,962,187.00	8.16	24,320,000.00	11.73
制造业	45,145,171.61	28.41	38,945,171.61	18.78
建筑业	33,000,000.00	20.76	38,000,000.00	18.32
批发零售业	39,246,474.43	24.69	29,189,951.43	14.08
服务业	28,200,000.00	17.74	76,510,000.00	36.90
其他行业	376,248.37	0.24	392,998.37	0.19
应计利息				
贷款和垫款总额	158,930,081.41		207,358,121.41	
减：贷款损失准备	13,385,241.97		4,515,354.0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45,544,839.44		202,842,767.35	

3、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聊城市及周边	158,930,081.41	100.00	207,358,121.41	100.00
应计利息				
贷款和垫款总额	158,930,081.41		207,358,121.41	
减：贷款损失准备	13,385,241.97		4,515,354.0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45,544,839.44		202,842,767.35	

4、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贷款	600,000.00	600,000.00
保证贷款	91,933,606.98	134,351,646.98
附担保物贷款	66,396,474.43	72,406,474.43
其中：抵押贷款	66,396,474.43	72,406,474.43
应计利息		
贷款和垫款总额	158,930,081.41	207,358,121.41
减：贷款损失准备	13,385,241.97	4,515,354.06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45,544,839.44	202,842,767.35

5、 逾期贷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 上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 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00,000.00			600,000.00					
保证贷款	15,000,000.00	2,682,187.00		3,521,419.98	21,203,606.98			443,477.00	3,538,169.98	3,981,646.98
附担保物贷款	6,000,000.00	16,500,000.00	2,396,474.43		24,896,474.43		3,160,000.00	1,746,474.43		4,906,474.43
其中：抵押贷款	6,000,000.00	16,500,000.00	2,396,474.43		24,896,474.43		3,160,000.00	1,746,474.43		4,906,474.43
合计	21,000,000.00	19,782,187.00	2,396,474.43	3,521,419.98	46,700,081.41		3,160,000.00	2,189,951.43	3,538,169.98	8,888,121.41

6、 逾期贷款明细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月利率（%）	贷款日期	合同约定到期 日	贷款期限（天）	逾期天数	注释
1	孙拥军	100,000.00	18.6	2012/7/13	2013/1/13	184	4370	注释 1
2	阳谷健发食品有限公司	276,248.37	18.6	2015/8/3	2016/2/2	183	3255	注释 2
3	山东双赢管业有限公司	3,145,171.61	18.6	2017/1/20	2017/3/19	58	2844	注释 3
4	莘县绿元素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650,000.00	16	2021/8/10	2023/4/9	607	632	
5	聊城市新城源商贸有限公司	1,746,474.43	14	2021/8/31	2022/4/29	241	977	注释 4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月利率（%）	贷款日期	合同约定到期日	贷款期限（天）	逾期天数	注释
6	徐洪涛	600,000.00	10	2023/7/15	2024/4/14	274	261	注释 5
7	聊城百利来园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14.5	2023/11/22	2024/3/21	120	285	注释 6
8	聊城市立海冷藏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4	2024/1/20	2024/11/19	304	42	
9	聊城东安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13	2024/3/14	2024/6/13	91	201	
10	山东聊城绿亚禽业（集团）有限公司	2,682,187.00	16.5	2024/4/3	2024/8/2	121	151	注释 7
11	山东九州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00	13.5	2024/8/20	2024/12/19	121	12	
12	聊城泰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0	13	2024/4/11	2024/7/10	90	174	
		46,700,081.41						

注释 1: 孙拥军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向本公司借款 300,000.00 元，借款期限：2012 年 7 月 13 日至 2013 年 1 月 13 日，由刘永志和李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孙拥军到期未归还借款，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向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偿还贷款本息。2013 年 12 月 23 日，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聊东商初字第 17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孙拥军、田玉红偿还借款本金 300,000.00 元及利息、逾期罚息，保证人李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孙拥军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偿还借款 200,000.00 元及贷款利息 2,66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100,000.00 元贷款未偿还。

注释 2: 阳谷健发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向本公司借款 1,600,000.00 元，借款期限：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借款月利率为 16.10%，后展期至 2016 年 2 月 2 日，由山东阳谷绿源饲料有限公司、阳谷县狮子楼钢球有限公司、聊城市晟源食品有限公司、张明亮、陈秀华、宋士雨、唐玉珍、杨金红、杨宪臣、王幕华、刘士锋、楚风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阳谷健发食品有限公司到期未归还借款，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向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偿还贷款本息。2016 年 4 月 15 日，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鲁 1502 民初 933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阳谷健发食品有限公司欠借款本金 1,600,000.00 元及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起按月利率 18.60%计算至 2016 年 2 月 2 日，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起按年利率 24.00%计算至还清之日的利息；担保人山东阳谷绿源饲料有限公司、阳谷县狮子楼钢球有限公司、聊城市晟源食品有限公司、张明亮、陈秀华、宋士雨、唐玉珍、杨金红、杨宪臣、王幕华、刘士锋、楚风改承担连带责任。阳谷健发食品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已偿还本金 100,000.00 元，2016 年 2 月 6 日支付利息 10,000.00 元，2016 年 2 月 7 日支付利息 10,000.00 元，2016 年 11 月 18 日支付利息 2,300.00

元。2017 年 11 月 7 日偿还贷款 62,629.00 元。2018 年 3 月 8 日，查封担保人张明亮、陈秀华名下房产（权利人张明亮，房产证号阳谷房权证阳谷字 008858 号，建筑面积 499.56 平方米；权利人陈秀华、张明亮，房产证号阳谷房权证阳谷字第 008857 号，建筑面积 4146.73 平方米）；2018 年 3 月 16 日查封张明亮名下汽车一辆，查封杨宪臣名下汽车两辆。2018 年收法院执行款 349,452.63 元，2019 年收法院执行款 145,000.00 元，2020 年收法院执行款 130,000.00 元，2021 年收到还款 340,000.00 元，收到法院执行款 61,600.00 元，2022 年收到法院执行款 67,000.00 元，2023 年 9 月 21 日收到法院执行款 33,920.00 元，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法院执行款 17,400.00 元。2024 年 9 月 12 日收到法院执行款 16,75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276,248.37 元贷款未偿还。

注释 3：山东双赢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赢管业”）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701200201），借款金额为 4,5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借款月利率为 18.60%。由聊城万合工业制造有限公司、聊城万邦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山东联亿重工有限公司、聊城南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8 年追加山东齐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工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双赢管业有限公司逾期未归还借款，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向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017 年 8 月 8 日，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鲁 1502 民初 3757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双赢管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 4,500,000.00 元及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按年 24%计算至还清之日的利息，聊城万合工业制造有限公司、聊城万邦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山东联亿重工有限公司、聊城南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因对方没有履行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查封山东联亿重工有限公司（首封）的厂区两块土地，该两块土地评估价值 5,000 万元，已做抵押手续 3,000 万元，实际放款 1,450 万元，土地上建设有高规格厂房，建筑面积大约 11 万平方米，已支付完建设工程款 1.3 亿元，公司对抵押物的剩余价值享有追偿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3,145,171.61 元贷款未偿还。

注释 4：聊城市新城源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2108300201），借款金额 3,6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后展期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借款月利率 14.00%。由聊城市新江源置业有限公司、王兵、石爽、王安铎、韩国锐、张利杰提供连带保证，并以新城源公司名下（2021）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2888 号、第 0002882 号不动产作最高额抵押。新城源公司逾期未归还借款，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偿还贷款本息。经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作出（2022）鲁 1502 民初 4426 号之一判决书，判决书生效后案件进入执行程序，2023 年 7 月 18 日收到法院执行款 1,853,525.5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1,746,474.43 元借款未偿还。

注释 5：徐洪涛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2307150401），借款金额 6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后展期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借款利率 10%，由于资金问题导致到期未归还借款，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向法院申请产保全，(2024)鲁 1502 民初 11881 号裁定书，查封担保人张凤霞（鲁 2021 聊城市不懂产权第 0000117 号）房产一套。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600,000.00 元借款未偿还。

注释 6：聊城百利来园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2311220201），借款金额 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借款利率 14.5%，由山东和创置业有限公司、聊城海源路桥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百利建材有限公司、山东普惠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韩健、张雪梅、桥亚东、王大明、宋庆岭、韩玲玲、田海田、宋成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山东和创置业有限公司名下鲁（2018）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353 号不动产作最高额抵押。聊城百利来园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到期未归还借款，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向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偿还贷款本息。2024 年 6 月 3 日，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4)鲁 1502 民初 37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聊城百利来园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4,0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年利率 17.4% 计算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止，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至还清之日止）；

二、被告韩健、张雪梅、王大明对上述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被告山东和创置业有限公司、聊城海源路桥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百利建材有限公司、山东普惠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宋庆岭、邹玉兰、田海田、高风焕、乔亚东、韩玲玲、宋连同、高海荣、宋连举、宋成宝、王庆磊对上述第一项在最高保证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原告对被告聊城和创置业有限公司抵押的鲁（2018）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353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登记的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在最高抵押担保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4,000,000.00 元借款未偿还。

注释 7：山东绿亚禽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2404030101），借款金额 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借款利率 16.5%，由聊城绿亚商贸有限公司、山东聊城绿亚禽业（集团）福瑞康食品有限公司、聊城市东泰食品有限公司、许恒峰、孙景学、郭三焕、刘广弟、李建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提起诉讼，于 2024 年 10 月 31 达成（2024）鲁 1502 民初 9429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约定山东聊城绿亚禽业（集团）有限公司分批次偿还本金及利息，2024 年 10 月 31 日还款 1,903,063.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2,682,187.00 元。

7、 贷款损失准备

(1)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112,230,000.00	21,000,000.00	25,700,081.41	158,930,081.41
损失准备	1,122,300.00	630,000.00	11,632,941.97	13,385,241.97
账面价值	111,107,700.00	20,370,000.00	14,067,139.44	145,544,839.44

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978,700.00	682,187.37	1,854,466.69	4,515,354.06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385,000.00	-371,583.35	756,583.35	
--转入第二阶段	-150,000.00	150,000.00		
--转入第三阶段	-235,000.00	-521,583.35	756,583.35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29,395.98	9,021,891.93	9,351,287.91
本期转回	-471,400.00			-471,4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0,000.00		-10,000.00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122,300.00	630,000.00	11,632,941.97	13,385,241.97

(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8,976,656.00	474,845.04	705,586.40	10,157,087.44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23,879.00	144,367.00	168,246.00
—处置或报废		23,879.00	144,367.00	168,246.00
(4) 期末余额	8,976,656.00	450,966.04	561,219.40	9,988,841.44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213,195.60	289,530.69	515,433.77	1,018,160.06
(2) 本期增加金额	426,391.20	85,537.20	54,659.52	566,587.92
—计提	426,391.20	85,537.20	54,659.52	566,587.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8,245.00	137,148.65	155,393.65
—处置或报废		18,245.00	137,148.65	155,393.65
(4) 期末余额	639,586.80	356,822.89	432,944.64	1,429,354.33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337,069.20	94,143.15	128,274.76	8,559,487.11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8,763,460.40	185,314.35	190,152.63	9,138,927.38

(五)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303,038.13	2,303,038.13
(2) 本期增加金额		
— 新增租赁		
(3) 本期减少金额		
— 转出至固定资产		
(4) 期末余额	2,303,038.13	2,303,038.13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921,215.28	921,215.28
(2) 本期增加金额	460,607.64	460,607.64
— 计提	460,607.64	460,607.64
(3) 本期减少金额		
— 转出至固定资产		
(4) 期末余额	1,381,822.92	1,381,822.92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转出至固定资产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21,215.21	921,215.21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381,822.85	1,381,822.85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资	可抵扣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资
	异	产	异	产
信用减值损失	11,336,563.64	2,834,140.92	2,378,437.01	594,609.25
租赁负债	975,772.78	243,943.19	1,439,541.40	359,885.35
合计	12,312,336.42	3,078,084.11	3,817,978.41	954,494.6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负	应纳税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负
	异	债	异	债
使用权资产	921,215.20	230,303.80	1,381,822.85	345,455.71
合计	921,215.20	230,303.80	1,381,822.85	345,455.7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期末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 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上年年末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上 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303.80	2,847,780.31	345,455.71	609,038.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0,303.80		345,455.71	

(七) 其他资产

1、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898,373.28	1,240,311.00
其他应收款	42,529.00	48,024.00
长期待摊费用	191,752.15	267,303.19
预付账款	2,260.33	3,711.31
合计	1,134,914.76	1,559,349.50

2、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8,147.00	1,240,311.00
小计	978,147.00	1,240,311.00
减：损失准备	79,773.72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合计	898,373.28	1,240,311.00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诉讼费、保全费	86,150.00	83,180.00
合计	86,150.00	83,180.00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86,150.00	86,150.00
损失准备			43,621.00	43,621.00
账面价值			42,529.00	42,529.00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35,156.00			35,156.00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19,526.00		19,526.00	

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9,526.00		19,526.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095.00	24,095.00
本期转回	-15,630.00			-15,63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3,621.00	43,621.00

(八)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核销	合计	
损失准备— 发放贷款及 垫款	4,515,354.06	9,351,287.91	471,400.00	10,000.00	481,400.00	13,385,241.97
损失准备— 应收利息		79,773.72				79,773.72
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	35,156.00	24,095.00	15,630.00		15,630.00	43,621.00
合计	4,550,510.06	9,455,156.63	487,030.00	10,000.00	497,030.00	13,508,636.69

(九)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房租		40,104.85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40,104.85

(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770,064.05	2,626,254.70	2,800,229.57	596,089.18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2,925.00	2,065,855.16	2,238,635.16	590,145.00
（2）职工福利费		453,369.12	453,369.12	
（3）社会保险费		67,790.42	67,790.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847.68	63,847.68	
工伤保险费		1,641.74	1,641.74	
补充医疗保险费		1,770.00	1,770.00	
长期护理费		531.00	531.00	
（4）住房公积金		38,640.00	38,6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39.05	600.00	1,794.87	5,944.1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7,090.66	137,090.66	
合计	770,064.05	2,763,345.36	2,937,320.23	596,089.18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31,344.38	131,344.38	
失业保险费		5,746.28	5,746.28	
合计		137,090.66	137,090.66	

(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81,648.09	148,557.36
企业所得税	974,158.61	1,341,038.68
印花税	4,604.50	8,420.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15.36	10,399.02
教育费附加	2,449.45	4,456.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32.96	2,971.15
房产税	102,808.3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294.20	
合计	1,185,311.51	1,515,843.43

(十二)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1,000,000.00	1,500,000.00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4,227.22	60,458.60
合计	975,772.78	1,439,541.40

(十三)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1,244.00	1,244.00
合计	1,244.00	1,244.00

(十四)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572,623.90	607,780.02		31,180,403.92
合计	30,572,623.90	607,780.02		31,180,403.92

说明：按本期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十六)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计提比例（%）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2,904,893.92				2,904,893.92
合计	2,904,893.92				2,904,893.92

(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7,581,867.40	36,241,708.7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7,581,867.40	36,241,708.75
加：本期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77,800.24	18,155,731.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7,780.02	1,815,573.1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0	15,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051,887.62	37,581,867.40

(十八)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22,636,208.37	30,357,875.88
存放同业	480,669.98	334,993.25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155,538.39	30,022,882.63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1,894,397.17	1,212,079.23
公司贷款和垫款	20,261,141.22	28,810,803.40
利息支出	36,231.38	57,255.84
其他	36,231.38	57,255.84
利息净收入	22,599,976.99	30,300,620.04

(十九)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63.94	4,228.45
手续费支出	3,463.94	4,228.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63.94	-4,228.45

(二十)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0.00
合计		220.00

(二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稳岗补贴	6,793.24	
高校毕业生保险补贴	12,723.59	
合计	19,516.83	

(二十二)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收入	40,104.85	240,629.09
合计	40,104.85	240,629.09

(二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	-355.60	
合计	-355.60	

(二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303.10	125,660.80
教育费附加	36,599.22	89,757.72
地方教育附加	28,617.27	
印花税	21,388.50	35,140.10
车船使用税	780.00	1,920.00
房产税	102,808.3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294.20	
合计	293,790.63	252,478.62

(二十五)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763,345.36	3,123,937.19
折旧及摊销费	991,662.96	584,640.24
车辆交通费	61,996.71	53,061.90
办公费	154,664.66	112,130.51
招待费	312,923.69	583,391.28
中介费	163,646.55	163,646.55
其他	312,085.93	438,395.61
年费	208,679.24	208,679.2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计	4,969,005.10	5,267,882.52

(二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8,879,887.91	422,544.56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79,773.72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8,465.00	9,480.25
合计	8,968,126.63	432,024.81

(二十七)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成本	35,532.60	213,195.60
合计	35,532.60	213,195.60

(二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偿取得固定资产		12,000.00	
其他	8,087.77	4,233.29	8,087.77
合计	8,087.77	16,233.29	8,087.77

(二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634.00		5,634.00
其他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6,634.00	1,000.00	6,634.00

(三十)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51,719.12	6,306,085.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38,741.42	-74,925.00
合计	2,312,977.70	6,231,160.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8,390,777.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97,694.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5,283.2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2,312,977.70

(三十一)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77,800.24	18,155,731.83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2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2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	6,077,800.24	18,155,731.83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2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2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租赁收入		280,733.94
其他收益	19,516.83	
营业外收入	8,087.77	4,233.29
企业间往来	6,945.98	
合计	34,550.58	284,967.2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费用类支出	1,183,550.42	1,526,802.61
营业外支出	1,000.00	1,000.00
企业间往来		580,044.37
合计	1,184,550.42	2,107,846.98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楼房租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77,800.24	18,155,731.83
加：信用减值损失	8,968,126.63	432,024.8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6,587.92	337,228.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460,607.64	460,607.6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551.04	67,817.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55.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231.38	57,255.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8,741.42	-74,92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688,684.98	-5,248,722.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9,114.89	-990,144.65
其他		-12,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86,089.12	13,184,653.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887,366.10	9,294,276.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94,276.98	20,737,318.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93,089.12	-11,443,041.4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55,887,366.10	9,294,276.98
其中：库存现金	19,546.10	6,456.10
存放同业款项	55,867,820.00	9,287,820.88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87,366.10	9,294,276.98

(三十四) 租赁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6,231.38	57,255.8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00,000.00	500,000.00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
山东嘉隆石油专用管	山东聊城	生产及销售	11,088.00	51.00	51.00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
制造有限公司		石油专用管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聊城天元钢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5.29%的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齐元臣之配偶宋天喜为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监事宋士彬为该企业股东、监事
齐晓平	公司股东、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齐元臣之女持股比例 8.91%
杜向红	公司股东、董事，持股比例 6.67%

2、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齐元臣	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
齐晓平	公司股东、监事，持股比例 8.91%
杜向红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6.67%
李洪福	公司股东、监事，持股比例 4.58%
李洪喜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3.75%
李书芹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2.92%
郑长生	公司股东、董事，持股比例 1.99 %
李士会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持股比例 1.73%
王欣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1.47%
秦玉春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李达	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良玉	职工监事
宋士彬	公司监事
郭亭	职工监事

3、 受本公司内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内部人及其近亲属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由本公司内部人员及其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山东天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齐元臣持有其 60.70%的股权，为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兼经理；宋天喜为监事并持有其 39.30%的股权
山东聊城市同辉综合物资有限公司	齐元臣持有其 60.00%的股权，为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宋天喜持有其 40.00%的股权
山东嘉隆泡沫铝有限公司	齐元臣持有其 70.00%的股权，为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宋天喜为监事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67,010.00	628,680.00

七、 承诺、或有事项和表外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要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要的或有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00,000.00 元。

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5.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3.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098.17	
所得税影响额	274.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23.6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1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1	0.04	0.04

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 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 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 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 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 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 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 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 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 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

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

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5.60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3.7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98.17
减：所得税影响数	274.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23.63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